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國貿字第5號

原告 聯通整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珠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複代理人 林明葳律師

被告 株式会社オプト・システム
(OPTO SYSTEM CO., LTD)

法定代理人 大竹政則

被告 晶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治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

蔣昕佑律師

複代理人 楊雯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因尚有調查之必要，爰裁定再
開言詞辯論。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淑瓊